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 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回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计划”)，本计划份额总数为36,680,000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本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通过向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500,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0.48元/股。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计划实施后，因权益分派(包括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持股市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持股比例(%)	持股市值(元)	持股数(股)	占比
2023年6月21日	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4%)	3,500,000	4,500,000	36,680,000	10.70%
2024年6月18日	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日)(4%)	4,500,000	1,760,000	36,680,000	10.70%
2025年6月19日	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日)(4%)	4,110,000	1,648,000	35,262,000	9.82%

注：①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6月28日解锁，解锁份额14,672,000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744,000股。截至2024年9月2日，上述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计划持有份额与对应股份数量相应调整。②上述比例均为本计划持有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计划存续期间60个月，所持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40%、40%、20%。本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解锁日期为2025年6月28日。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计划业绩考核包括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考核期	净利润(亿元)	净利润(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92	≤1.92	≤1.9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92	≤1.92	≤1.92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	≥1.92	≤1.92	≤1.92

注：根据实际达到的净利润与2021年净利润的增加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例A)或实现到的净利润与较2021年净利润的增加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持有对应的可解锁比例(例C)。(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内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等)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师报字[2025]第ZB1023号审计报告，2024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6,417,070.88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1,260,565,89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数值为1,194,677,636.77元。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14,43.03元的增长率为278%。本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已完成，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除条件成就，解锁定股数量为本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总额的40%，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相关考核进行处置。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安排

本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上述已解锁股份，并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协议比例分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实施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4.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长胡华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实际转让时按转让时点按照行权日应纳税额扣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终权益日 到权日 股息到账日

A股	2025/7/7	—	2025/7/6	2025/7/6
----	----------	---	----------	----------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743,496.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终权益日 到权日 股息到账日

A股	2025/7/5	—	2025/7/8	2025/7/8
----	----------	---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统一申报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记入，由公司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从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应纳税额由公司代扣代缴，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只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6元；如其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扣缴，每只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其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只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每只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每只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收税人且其所在中国与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负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5-2210081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江宁支行、宿迁宿城支行、扬州宝

应支行开业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江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吸收合并宿迁宿城支行、扬州宝应支行)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6日同意收回上述三家村镇银行的监管批复。

上述三家新设机构的开业，进一步打开了公司在江苏省内发展的版图。下一步，本行将强化农商小微担当，依托“常熟微金”、“常熟微科”等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能力，纵深做深做透南京市场，进一步优化布局在扬州、宿迁市场的网点分布，更好地辐射区域性的资源协同与业务拓展，为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动能，为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